（上接B13版）

客服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287279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甘露
电话：020-38286026
传真：020-38286588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3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公司网址：www.nesc.cn
3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丁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cn
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7-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盛海娟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3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26888888-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8.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电话：95162-2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39.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薛长平
电话：0411-88891212-116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4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680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4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42.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immw.com、www.zlfund.cn
4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唐涛泽
电话：021-20691926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4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4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鹏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4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7.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李栋
电话：021-33323999-8048
传真：021-333238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3999
网址：https://my.chinapnr.com/
48.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8009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6年1月4日起至2016年1月15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投资人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范围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条第（五）款“基金募集及募集控制方案”部分。

（五）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2%
500万≤M	100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22)/1.00=99,110.12份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人不得撤销。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投资人通过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政策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 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的2日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七）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4）《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个人）。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认购资金银行划款凭证；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04917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71-01-815001374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392-97020153880000070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4259213750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190729013314161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代销银行的银行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代销银行银行卡；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证券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至代销银行咨询或按打代销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其它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登记机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一）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邵恒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条第（九）款“代销机构”部分。

（四）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联系人：方萍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五）登记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潘伟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9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021-62281910

传真：021-62286290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B13版）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若本基金不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保本周期到期操作

（1）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共6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操作期间的具体起止时间及处理规则，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进行的有关事项。

（2）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如下到期操作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3）在本基金存续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将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4）在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内未做出选择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到期存续形式规则，将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到期存续形式规则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对于选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转出的，对于选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须就此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

（4）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设置赎回转换费用。基金赎回或转换均按届时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以届时操作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并提前公告。

（6）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应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在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既基金托管人应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保本周期到期保本

（1）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对于认购持有到期，过渡期申购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转型为“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赎回，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应计金额低于其当期保本金额，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该赎回金额不足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人为本基金的保证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期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转换转出，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应计金额低于其当期保本金额，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该部分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人为本基金的保证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期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在到期操作期间内赎回、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应计金额低于其当期保本金额，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该赎回、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人为本基金的保证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期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在到期操作期间内赎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应计金额低于其当期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人为本基金的保证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期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保本期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保人比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的各个保本周期届满，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人支付将保本期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确定并公告。

（7）对于到期操作期间内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而言，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后至赎回或转换转出实际操作日（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赎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言，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后至赎认选择日（含）或新基金合同生效日（不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及过渡申购

基金管理人有权提令券需要设定过渡期，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操作期间内公告。

投资人在过渡期内可以申购认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但保人或保本人交易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目保额度或保本份额付额度以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预估保本金额确定开公告基金过渡申购规模上限，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进行的有关事项。

在过渡期内的单个开放日日终，若当日申购金额与基金资产净值之和等于或超过保证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目保额度或保本文多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过渡期。

2）过渡期申购采取“先到先申购”原则，即过渡期申购的资金进入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过渡期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7）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产值总额超过其当期保本金额的部分，按照其及基集期利息之和，但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但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2亿元人民币。

（2）但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因为保本赔付差额）。

（3）但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保本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日，在非提前到期情形下，即保本周期起始之日两个公历年后的前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提前到期情形下，指达到触发收益率之后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

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中的到期日即指当期保本周期届满日。

触发收益率是指在保本周期内所设置的触发提前到期的参考收益率。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的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触发收益率的第 15 个工作日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但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但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期内发生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形，但因保人不履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的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申购或少；

（7）未经但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但保人保证责任的，但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责的情形；

（9）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5.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在发生本条特（如果本基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持有期内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证责任，但保人应在保证期间内履行其保证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但保人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但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但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但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信息，但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于台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是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后即可视为已履行保证责任，但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划拨款项，但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但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如果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下持有期内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但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但保本人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有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但保人请求赔偿保本期付差额以外的损失，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要求但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6.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但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但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时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但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但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但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但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相应利息以及但保人的其他合理费用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但保人为代偿款项进行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但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但保人提交但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但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还但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时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但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双方就前述还款计划具体内容磋商、讨论化费的时间（具体化费的时间天数以双方当时一致认可的时间为准）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对但保人还款义务的迟延履行，还款计划应在支付之日起的相应期限内完成化费，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但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但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但保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基金管理人已行还但保人有权要求但保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代偿款项的情况除外（不包括还对支付代偿资金的情形）。

7.但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但保人支付但保费。

（2）但保费支付方式：但保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当月的但保人支付但保费，支付但保费，但保人应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但保费计算公式=但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 %×1/当年日历天数。

但保费的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但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8.适用法律及仲裁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9.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但保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基金管理人、但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但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

（4）但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但保风险保障的，基金管理人、但保人另行签署书面保证合同。

（5）因但保人歇业、停业、被动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等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但保责任能力的情况甲方之管理人的判断乙方可能丧失履行本合同下的但保能力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及相关协议，但保费用支付至本协议解除当日。

（6）本《保证合同》一式五份，《保证合同》双方各持二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但保人或保本交易人更换和保本保障机制的变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保本周期内，更换但保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1.更换但保人

（1）保本周期内更换但保人的程序

①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但保人，被提名的新但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但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

②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但保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但保人的决议需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③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但保人的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④保证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但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但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保证合同自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但保证期间自生效之日起，原但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相关责任和义务的权利义务将由被任何的但保人承担，在新的但保人接任之前，原但保人应继续承担但保责任。

⑤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当但保人变更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但保人，由更换后的但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保证责任，此项但保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但保人的有关资情况、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3.变更保本保障机制

（1）保本周期内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程序

①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保本义务人或但保人，被提名的新但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本义务人或但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

②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